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628 交罚罚决字（2026）000055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		身份证件号		
		住 址			联系电话		
	单位	名 称	/				
		地 址	/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 8 时 40 分， ：在高阳县交通运输局道路综合服务站点办理 重型仓栅式货车营运证年审时，执法人员杨继超（执法证号：03060717002）、马征（执法证号：03060717011）发现该车营运证应在 2025 年 7 月前进行年审，现已超 3 个月。未按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案，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，书证，视听资料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年版）》第 54（3）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处罚款壹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 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 -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 100226715660011111 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